

李錦記「易刮中」宣傳活動

如何參加

1. 消費者於推廣期內於參與商舖購買任何李錦記罐裝或瓶裝產品(指定產品)時，將可在付款處獲商舖職員發給「易刮中」卡(易刮中卡)一張，消費者必須刮擦易刮中卡以揭曉自己是否即時得獎者。

條件與細則

2. 有關如何參加及與獎品相關之資料，將構成此條件與細則之一部份。凡參加此比賽之人士，即表示同意接受此等條件與細則。
3. 此活動歡迎所有符合資格的澳洲居民參加，推廣商及其聯營公司、其廣告及推廣公司、零售商或聯營代理之員工及其直系家屬除外。直系家屬包括：配偶、已離異之配偶、同居伴侶、子女或繼子女(不論是親生或領養)、父母、繼父母、祖父母、繼祖父母、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與子女、兄弟姊妹及其子女、繼兄弟姊妹或其子女。
4. 推廣於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5 日晚上 11:59(澳洲東岸時間)止(推廣期)
5. 所有獎品的索取期限為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5 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如何索取獎品

6. 所有獎品必須於獎品索取期內索取(按第五條細則)。
如參加者為食品獎品即時得獎者，得獎人士必須在得獎卡上填妥個人資料，然後在購買有該產品的商舖交予商舖職員，以換取食品獎。視乎換領期間參與商舖的存貨而定，食品獎品可即場頒贈，或在得獎者及購買有該產品的商舖職員的同意下另擇日期取獎。

獎品

7. 於推廣期內，共有 25,000 份李錦記產品(食品獎)可供贏取，包括：(a)李錦記清雞火鍋上湯 60 克 13,000 包，每包建議零售價為\$1.35；(b)李錦記 XO 醬 80 克裝 500 瓶，每瓶建議零售價為\$8.50；(c)李錦記舊庄特級蠔油 510 克裝 1,000 支，每支建議零售價為\$8.99；(d)李錦記特級鮮味生抽 500 毫升裝 10,000 支，每支建議零售價為\$2.50；(e)李錦記鮮味雞粉 227 克裝 500 罐，每罐建議零售價為\$4.50。
8. 截至 2009 年 4 月 15 日為止，所有獎品的最高總價值為\$58,040。
9. 所有獎品的價值於活動開始舉行之日為準確無誤。於此日期後獎品價值若出現任何差異，推廣商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0. 所有獎品，包括任何獎品內未使用之部份，均不得轉讓予他人或與他人交換，也不能兌換現金。
11. 推廣商保留權利，以核實所有參加者均符合參賽資格。參加者只可以其個人名字參加比賽。推廣商保留權利，在送出任何獎品前，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居留權證明，以及所指定獎品投遞地址之住址證明，並取消影響參加程序者之比賽資格，包括運用技倆來逃避支付通話費的人士，或遞交不符合此條款及參賽條款之申請人。

12. 如無法提供任何獎品(或獎品之任何部份), 推廣商將保留權利酌情處理, 以另一款價值及/或規格相等之獎品代替原本之獎品(或獎品之任何部份), 視乎州及/或領地監管機構之任何書面指引所限而定。
13. 印刷上的錯誤及其他品質控制問題將不會成為拒絕送出獎品的原因。除非由於欺詐行為或未能符合此條件與細則所訂明之資格, 所有超出廣告所標明的總獎池之得獎申請將獲承諾兌現。透過任何方法被盜取、偽造、毀壞或竄改之即刮即中遊戲材料將被裁定為無效。此活動所印製之「易刮中」卡數目合共為 200,000 張。於印製全數易刮中卡時, 印有獎賞的易刮中卡將被隨意編排入內。
14. 推廣商不會為任何因贏取獎品而帶來的相關稅務問題負上責任。參加者須自行徵詢獨立之財務意見。
15. 此比賽之結果及任何由推廣商所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後裁決。假若因這結果或決定引起爭拗, 推廣商將不會參與當中任何往來或討論。
16. 假若此活動受到任何干擾, 或超越推廣商在任何因由下所能作出的合理操控, 因而未能按合理預期之情況如常進行, 推廣商將保留權利, 由其獨自酌情處理, 並在符合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程度下: (a)取消任何參加者的資格; 或(b)視乎監管機構之任何書面指引所限而定, 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暫緩、終止或取消活動。
17. 如任何得獎者年齡為 18 歲以下, 獎品將會頒贈予該得獎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18. 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將被收集, 以便推廣商執行及推廣此比賽。在特定情況下, 得獎者的個人資料將會交予規管此比賽之管理機構。凡參與此比賽之人士, 除非獲另行知會, 即代表同意其遞交的資料被綜合在一資料庫裏, 而推廣商可在無須向參加者提及有關安排或對參加者作出任何賠償的情況下, 在任何媒介使用這些資料, 作為日後宣傳及市場推廣之用, 包括向參加者發出電子信息。所有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將被存儲於推廣商的辦事處內。任何欲使用/更新/修正該等資料的申請, 須直接寄達該辦事處。
19. 參加者同意讓推廣商在推廣其作為此比賽得獎者的事項上, 於全球任何媒介中讓推廣商使用其名字、照片、影像及聲音(包括相片、影片或相關之錄製片段), 以推廣此比賽(包括所引起的任何後果), 以及推廣中達食品有限公司之產品及其他由其生產、發行或供應之產品。此使用權不受時間所限, 並無須向參加者提及有關安排或作出任何報酬及賠償。
20. 在可應用法例所容許的範圍下, 推廣商無須為任何與此比賽、獎品之提供或活動推廣而引起, 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破壞/支出/死亡/個人損傷而引發或招致之傷害, 或任何由此而起的爭拗(包括但並不局限於直接/間接/隨後而引發之損失), 負上法律責任。
21. 推廣商為位於 10 Westgate Drive, Laverton North, VIC 3206 的中達食品有限公司。澳洲商業號碼 ABN: 34 007 368 925。電話: (03) 9250 8133。

授權自新州牌照號碼 LTPS/09/03741、維州牌照號碼 09/1337、首都領地牌照號碼 TP09/01603 及南澳牌照號碼 T09/929。